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湛函〔2023〕2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湛江分所执业许可的批复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你所申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执业许可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湛江市财政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现批复如下：

一、准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湛江分所执业许可。

二、该分所的负责人为杨步湘。

三、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四、分所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执业。有关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规定，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的行政管理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按章程实施的行业自律管理。

委托单位：广东省财政厅

2023年6月5日

